

尉犁县 2023 年度巩固衔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尉犁县墩阔坦乡罗布麻茶、罗布麻蜜加工项目)

项目名称: 尉犁县墩阔坦乡罗布麻茶、罗布麻蜜加工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 墩阔坦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 努如木江·牙合甫

填报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

尉犁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尉犁县墩阔坦乡罗布麻茶、罗布麻蜜加工项目)

为了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53 号)、《尉犁县 2023 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计划的通知》(尉乡振〔2023〕2 号)等文件精神和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相关要求,本乡人民政府组成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对尉犁县墩阔坦乡罗布麻茶、罗布麻蜜加工项目使用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总结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尉犁县墩阔坦乡罗布麻茶、罗布麻蜜加工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计划投资 650 万元,为罗布麻加工厂购置相关罗布麻茶、罗布麻蜜生产加工设备并配套相应加工车间。项目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带动村级集

体经济和提高辖区群众经济收入，每年 5%的收益（即 32.5 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事业。项目实施后，为后期发展“三罗”产业提供长期效益，成为农牧民除农业生产外增加收入的又一支柱。同时带动增加村集体全年总收入，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带动脱贫户持续增收，改善其生产生活水平。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全部为申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努如木江·牙合甫

联系电话：18095805584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及项目情况

1. 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53 号），通过《关于尉犁县墩阔坦乡罗布麻茶、罗布麻蜜加工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尉发改项目〔2023〕1 号）文件要求，对尉犁县墩阔坦乡罗布麻茶、罗布麻蜜加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为 65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3 年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 650 万元，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收到财政专项衔接预算

资金 650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50 万元,用于尉犁县墩阔坦乡罗布麻茶、罗布麻蜜加工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

(1) 合同签订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与尉犁县达西兴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类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3497490 元,签订合同 3 份。

2023 年 3 月,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与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金额为 0 元,签订合同 5 份。

2023 年 5 月 12 日,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通过在线询价与南京建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金额为 25600 元,签订合同 4 份。

2023 年 4 月 10 日,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与新疆中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2999080.35 元,签订合同 6 份。

(2) 项目实施内容

新建 GMP 标准化车间 2500 平方米,并配套购置罗布麻茶、罗布麻蜜生产加工设备。

(3) 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对尉犁县墩阔坦乡罗布麻茶、罗布麻蜜加工项目进行公示。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决算后，由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程序完成项目交接，权属归琼库勒村所有，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为该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运营和保障负总责。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作为监督单位，对项目的运营进行监督，并制定监督管理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以便项目更好的发挥效益，避免项目因疏于管理而出现闲置等情况。

（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情况

投资 650 万元，新建 GMP 标准化车间 2500 平方米，配套购置罗布麻茶、罗布麻蜜生产加工设备。项目产权待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决算后归村集体所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加入罗布麻茶叶产业脱贫人数 100 人以上，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和辖区群众经济收入提高，每年 5%的收益（即 32.5 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事业。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4 个，量化指标 12 个，量化率为 85.7%。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

如下:

(1) 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设定情况(共5项): 采购保健品设备数量大于等于5套/台; 采购实验室设备数量大于等于12套/台; 采购罗布麻蜜设备数量大于等于21套/台; 采购包装设备数量大于等于3套/台; GMP标准化车间面积2500平方米。

②质量指标设定情况(共1项):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③时效指标设定情况(共1项): 项目完工时间为2023年10月。

④成本指标设定情况(共2项): 建设厂房成本小于等于350万元; 采购设备单套平均成本小于等于7.317万元/套。

(2) 效益指标

⑤经济效益指标(共2项):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大于等于32.5万元/年;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增长大于等于10%。

⑥社会效益指标(共1项): 可带动加入罗布麻茶叶产业脱贫人数大于等于100人。

⑦可持续影响指标(共1项):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有效。

(3) 满意度指标

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共1项): 受益脱贫人口

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我单位自项目下达之日起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如下：

（一）绩效自评对象

评价对象即尉犁县墩阔坦乡罗布麻茶、罗布麻蜜加工项目，评价内容包括：尉犁县墩阔坦乡罗布麻茶、罗布麻蜜加工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该项目能够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绩效自评工作于项目结束后立刻开展。自评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到位、执行及项目三级指标的完成情况。对资金的收支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来源、预算安排、实际到位和实际使用资金量、资金使用明细等内容。业务流的梳理主要体现在对每一个指标的实际值进行收集，确认好每一个指标对应的实际值之后，将实际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执行与计划完成的偏差情况、项目效果与预期偏差情况等。

（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

（四）绩效自评目的及工作方式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2.组织绩效自评方式方法

（1）前期准备

①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立项依据、资金及项目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验收报告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

②由本单位、实施单位、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

③自评工作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

（2）组织过程

①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对缺少的资料要求主管及实施单位补充，对由资金下发不及时和跨年度等原因导致未完成项目，提供相关说明和批复文件。

②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需要调查满意度的，对涉及人员采取问话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3）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3.绩效自我评价结论

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基础资料，确认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自评满分 100 分，各项评价指标分别按资金、产出、效益、满意度的比例，对三级指标分别赋分评价、逐条计分、综合得分。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53 号）、《尉犁县 2023 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计划的通知》（尉乡振〔2023〕2 号）的通知，中央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650 万元，尉犁县墩阔坦乡罗布麻茶、罗布麻蜜加工项目 6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中央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650 万元，用于尉犁县墩阔坦乡罗布麻茶、罗布麻蜜加工项目，新建 GMP 标准化车间 2500 平方米，配套购置罗布麻茶、罗布麻蜜生产加工设备。项目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收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事业。

资金执行情况：总资金 650 万元，支付 65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没有更改或变更资金用途，全部执行到位，项目已实施完毕。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衔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拨付资金由财务科室及时通知乡村振兴办公室，及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经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进行项目实施，完工后由县、乡乡村振兴部门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由乡财务室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经乡领导审核签字，提交财经会，财经会上会批准后方可支付。同时纪检监察科室对资金到位、管理、支付全程监控，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同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从预算到项目实施，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中间环节管理到位，资金稳控性较高，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

意见和建议。安排布置各项工作时，做到责任到人，明确各自职责及相关要求，确保工作及时、准确、高效完成。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的，成立以乡党委书记、乡长担任双组长，乡党委副书记、副乡长、乡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涉及村第一书记、党支部书记、乡财政所所长、乡村振兴办主任及干部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办公室，办公室负责指导项目的实施并严把项目质量关。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具体由该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牵头，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供货商配合，对项目实施进度全程把关，项目实施质量进行全程跟踪。

项目建设结束后，由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完成乡级验收后，向县级提出验收申请，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该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采购保健品设备数量大于等于 5 套/台，实际完成指标 5 套/台，指标完成率 100%。

②采购实验室设备数量大于等于 12 套/台，实际完成指标 12 套/台，指标完成率 100%。

③采购罗布麻蜜设备数量大于等于 21 套/台，实际完成指标 21 套/台，指标完成率 100%。

④采购包装设备数量大于等于 3 套/台，实际完成指标 3 套/台，指标完成率 100%。

⑤GMP 标准化车间面积 2500 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 2500 平方米，指标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

②建设工程合格率：100%，实际完成指标建设工程合格率 100%，指标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

①项目完工时间:2023 年 10 月，实际完成指标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指标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

①建设厂房成本小于等于 35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建设厂房成本 350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②采购设备单套平均成本小于等于 7.317 万元/套，实际完成

指标采购设备单套平均成本 7.317 万元/套，指标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①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大于等于 32.5 万元/年，实际完成指标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32.5 万元/年，指标完成率 100%。

②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增长大于等于 10%，实际完成指标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增长 10%，指标完成率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①可带动加入罗布麻茶叶产业脱贫人数大于等于 100 人，实际完成指标带动加入罗布麻茶叶产业脱贫人数 100 人，指标完成率 100%。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有效，实际完成指标有效，指标完成率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指标完成率 100%。

4.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

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采用对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与整改措施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各项指标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概况、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政策与制度完善建议以书面材料等形式进行备案并妥善保管。本项目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综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为“优”档次。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衔接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值全部达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无论是从政府绩效评价、绩效预算还是公共支出管理的角度来看，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都有其重要性和必然性。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项目进行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评为“优”档次，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执行项目的情况，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项目工作

资金申请、项目精准实施、规范项目实施流程的指导指南，为以后实施该类项目及乡政府经济发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本次评价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自评档次为“优”；加强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为项目后续财政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在乡、村两级公告公示栏依法公开，并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6 日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尉犁县墩阔坦乡罗布麻茶、罗布麻蜜加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努如木江·牙合甫18095805584			
主管部门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	6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50	65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新建GMP标准化车间2500平方米,配套购置罗布麻茶、罗布麻蜜生产加工设备。项目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加入罗布麻茶叶产业脱贫人数100人以上,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和辖区群众经济收入提高,每年5%的收益(即32.5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事业。			新建GMP标准化车间2500平方米,配套购置罗布麻茶、罗布麻蜜生产加工设备。项目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加入罗布麻茶叶产业脱贫人数100人以上,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和辖区群众经济收入提高,每年5%的收益(32.5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事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采购保健品设备数量	5	≥5(套/台)	5(套/台)	5	已完成
			采购实验室设备数量	5	≥12(套/台)	12(套/台)	5	已完成
			采购罗布麻蜜设备数量	5	≥21(套/台)	21(套/台)	5	已完成
			采购包装设备数量	5	≥3(套/台)	3(套/台)	5	已完成
			GMP标准化车间面积	6	2500平方米	2500平方米	6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6	100%	100%	6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6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6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建设厂房成本	6	≤350万元	350万元	6	已完成
	采购设备单套平均成本		6	≤7.317万元/套	7.317万元/套	6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7	≥32.5万元/年	32.5万元/年	7	已完成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增长	7	≥10%	10%	7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可带动加入罗布麻茶叶产业脱贫人数	8	≥100人	100人	8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8	有效	有效	8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5%	95%	10	已完成	
总分				100		100		
填报人:黄贤伟				填报人联系电话:15276195659				